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0 及 99 年 度 第 一 季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3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8	~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6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020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4,534 仟元及新台幣 2,026,92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餘新台幣 8,374 仟元及貸餘新台幣 108,234 仟元，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0,096 仟元及新台幣 41,045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5 日

一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63,619	15	\$	158,16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200,556	3	\$	175,746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71,007	4		249,508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八))		84,955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6,069	-		13,884	-	2120 應付票據		2,377	-		617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764	-		-	-	2140 應付帳款		554,096	7		641,283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093,986	14		1,163,023	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8,828	1		57,71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1,821	-		68,47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50,505	1		44,419	-
1160 其他應收款		46,529	1		52,603	1	2170 應付費用		189,238	2		244,522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6,957	1		150,52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9,772	-		21,355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658,003	8		386,951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	-		53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434	-		22,81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		9,708	-		11,8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98,189	43		2,265,949	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0,035	15		1,198,049	20
<b>基金及投資</b>							<b>長期負債</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27	1		66,117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1,958,618	25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424,534	31		2,026,926	33	<b>各項準備</b>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99,161	32		2,093,043	3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41,193	-		41,193	1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b>							<b>其他負債</b>						
<b>成本</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58,140	1		55,961	1
1501 土地		15,538	-		15,538	-	2820 存入保證金		2,000	-		5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437,848	6		437,850	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249,310	3		245,703	4
1531 機器設備		1,670,831	21		1,237,761	20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23,631	-		29,900	-
1537 模具設備		676,997	9		538,160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3,081	4		332,064	5
1681 其他設備		278,809	3		233,607	4	2XXX 負債總計		3,502,927	44		1,571,306	26
15X8 重估增值		98,221	1		98,221	2	<b>股東權益</b>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78,244	40		2,561,137	42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22,155)	( 18 )	(	1,084,156)	( 1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1,983	26		2,071,983	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1,143	2		227,917	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27,232	24		1,704,898	28	3211 普通股溢價		1,106,074	14		1,106,074	18
<b>其他資產</b>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745	-		7,092	-
1820 存出保證金		9,920	-		9,860	-	3270 合併溢額		11,892	-		11,89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五))		47,699	1		13,856	1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八))		241,120	3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619	1		23,716	1	3280 其 他		7,375	-		7,375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5,402	4		200,010	3
							34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		783,831	10		1,036,907	17
							346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374)	-		108,234	2
							3XXX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6,870	-		6,870	-
							3XXX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	128,644)	( 1 )	(	40,13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379,274	56		4,516,300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計	\$	7,882,201	100	\$	6,087,6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82,201	100	\$	6,087,60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907,474	103	\$	1,036,187	102		
4170 銷貨退回	(	14,463)	( 2)	(	5,820)	( 1)		
4190 銷貨折讓	(	7,421)	( 1)	(	7,347)	(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5,590	100		1,023,02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七)及五)	(	810,267)	( 91)	(	816,766)	( 80)		
營業毛利淨額		75,323	9		206,254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三)(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095)	( 4)	(	36,691)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3,448)	( 3)	(	39,18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37)	( 1)	(	12,05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0,580)	( 8)	(	87,922)	( 8)		
6900 營業淨利		4,743	1		118,332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3	-		1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0,096	1		41,045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6,530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461	2		7,046	-		
7480 什項收入		3,645	-		8,58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915	4		56,688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3,898)	( 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	-	-	(	3,448)	-		
7560 兌換損失	(	89)	-	(	4,836)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831)	-	(	7,857)	(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11,222)	( 1)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七))	(	2,581)	( 1)	(	9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8,621)	( 4)	(	17,063)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037	1		157,95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	1,491)	-	(	40,705)	( 4)		
9600 本期淨利	\$	12,546	1	\$	117,252	11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07	\$	0.06	\$	0.77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07	\$	0.06	\$	0.77	\$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2,546	\$ 117,25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31	7,85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222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11,131	81,774
各項攤銷	5,932	4,32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3,898	-
存貨報廢損失	2,563	3,13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0,051	7,809
處分投資利益	( 16,461 )	( 7,046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0,096 )	( 41,04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416 )	5,40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70	( 60,883 )
其他應收款	15,323	( 15,46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63	( 41,290 )
存貨	( 152,135 )	( 44,0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2,976 )	8,5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762 )	5,675
其他資產-其他	100	( 390 )
應付票據	( 775 )	( 6,063 )
應付帳款	81,881	98,2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05	16,249
應付所得稅	4,337	32,140
應付費用	( 17,450 )	30,958
其他應付款項	( 3,056 )	-
其他流動負債	( 79 )	1,504
其他負債-其他	( 5,234 )	3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0	( 174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255	21,3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257	( 64,4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195	161,809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96	(\$ 5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62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	( 12,601 )	( 1,815 )
購置固定資產	( 115,268 )	( 339,24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5,798	80,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0	( 1,807 )
其他資產增加	( 32,301 )	( 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676 )	( 248,001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4,232 )	21,049
長期應付票據付現數	-	( 822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價款	-	( 1,7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3,732 )	18,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75,213 )	( 67,66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8,832	225,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3,619	\$ 158,16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0	\$ -
<b>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26,425	\$ 348,477
期初應付設備款	7,310	12,124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8,467 )	( 21,355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15,268	\$ 339,246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5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1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 年外，餘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裝潢工程、技術合作費及專利使用權之購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 - 7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 - 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採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1	\$ 5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40,991	155,933
定期存款	-	1,660
	<u>1,141,602</u>	<u>158,162</u>
約當現金 - 政府公債	22,017	-
	<u>\$ 1,163,619</u>	<u>\$ 158,16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8,138	\$ 218,6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69	30,843
	<u>\$ 271,007</u>	<u>\$ 249,508</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35	\$ -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831 及 \$7,857；淨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658 及 \$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契約期間</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契約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0	100.2~100.5	USD -	-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 1,100,251	\$ 1,170,635
減：備抵呆帳	( 6,265)	( 7,612)
	<u>\$ 1,093,986</u>	<u>\$ 1,163,023</u>

(四) 存 貨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44,926	(\$ 61,417)	\$ 283,509
物 料	456	-	456
半 成 品	108,536	( 22,489)	86,047
製 成 品	264,486	( 32,361)	232,125
商 品 存 貨	63,546	( 7,680)	55,866
	<u>\$ 781,950</u>	<u>(\$ 123,947)</u>	<u>\$ 658,003</u>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69,354	(\$ 22,614)	\$ 146,740
物 料	388	-	388
半 成 品	77,598	( 7,780)	69,818
製 成 品	162,386	( 23,224)	139,162
商 品 存 貨	35,167	( 4,324)	30,843
	<u>\$ 444,893</u>	<u>(\$ 57,942)</u>	<u>\$ 386,95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94,768	\$ 836,39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5,820	7,836
存貨跌價損失	30,051	7,809
存貨報廢損失	2,563	3,13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42,935)	( 38,402)
	<u>\$ 810,267</u>	<u>\$ 816,766</u>



####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285,045	100.00%	\$1,936,466	100.00%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7,424	100.00%	86,653	100.00%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495	29.62%	-	-
IDC KOREA(株)	12,250	18.18%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320	60.00%	-	-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	1,992	50.00%
OMNI-LED LIGHTING PTE.LTD.	-	40.00%	1,815	40.00%
	<u>\$ 2,424,534</u>		<u>\$2,026,926</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10,096 及 \$41,045，其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對持有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3,282 及 \$17,811，均業已銷除並帳列其他資產、其他負債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437,848	-	437,848	( 169,907)	267,941
機器設備	1,670,831	-	1,670,831	( 693,009)	977,822
模具設備	676,997	-	676,997	( 406,884)	270,113
其他設備	278,809	-	278,809	( 152,355)	126,454
預付設備款	171,143	-	171,143	-	171,143
	<u>\$3,251,166</u>	<u>\$ 98,221</u>	<u>\$3,349,387</u>	<u>(\$1,422,155)</u>	<u>\$1,927,232</u>

	99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538	\$ 98,221	\$ 113,759	\$ -	\$ 113,759
房屋及建築	437,850	-	437,850	( 157,598)	280,252
機器設備	1,237,761	-	1,237,761	( 493,753)	744,008
模具設備	538,160	-	538,160	( 314,320)	223,840
其他設備	233,607	-	233,607	( 118,485)	115,122
預付設備款	227,917	-	227,917	-	227,917
	<u>\$2,690,833</u>	<u>\$ 98,221</u>	<u>\$2,789,054</u>	<u>(\$1,084,156)</u>	<u>\$1,704,898</u>

本公司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610，惟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公司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另本公司於民國82年11月與一湛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27,453。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皆為\$41,193。

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

#### (七) 短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 200,556	\$ 175,746
借款利率區間	-	-

本公司信用狀借款係與銀行約定自動用日起180天內償還，則無須支付利息。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信用狀借款餘額尚處於免息期間，故利率區間為0。

#### (八)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2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41,382)	-
	<u>\$ 1,958,618</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5月6日至104年5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5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

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53.3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2%。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計\$241,12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為\$84,920，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33%。

3.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至 102 年 6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終止上櫃。

#### (九) 長期負債

性質	還款方式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長期應付票據		\$ -	\$ 5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33)
		<u>\$ -</u>	<u>\$ -</u>

####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經臺北縣政府核准，自民國 99 年 4 月起至 100 年 3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提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0 及\$715。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4,750 及\$12,035。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08 及\$5,075。
- 3.另，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提列之金額皆為\$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3,390 及\$43,926。

####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3,000,000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2,071,983，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02,714 仟股(扣除庫藏股 4,484 仟股)及 204,698 仟股(扣除庫藏股 2,500 仟股)。

#### (十二)資本公積

- 1.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司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有關資本公積 - 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 (十三)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877	\$ -	\$ 65,392	\$ -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	-	-
現金股利	253,393	1.25	511,746	2.50
	<u>\$ 339,437</u>	<u>\$ 1.25</u>	<u>\$ 577,138</u>	<u>\$ 2.50</u>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69 及 \$12,11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1 及\$3,63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10%及 3%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分別配發為\$29,126 及\$8,738，惟相關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58,821 及董監酬勞\$17,646，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58,645 及董監酬勞\$17,593 之差異金額為\$229，主要係因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調整為民國 99 年度損益。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 庫藏股

#####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484	\$ -	\$ -	\$ 4,484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500	\$ -	\$ -	\$ 2,5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及 99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128,644 及\$40,137。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86	\$ 31,59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48	1,52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4)	-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 72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7,076)	635
其他	4,467	7,678
所得稅費用	1,491	40,705
加：以前年度暫估所得稅款	9,984	-
上年度尚未支付之所得稅	36,184	12,27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976	( 8,565)
暫繳及扣繳稅款	( 130)	-
應付所得稅	<u>\$ 50,505</u>	<u>\$ 44,419</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197	\$ 19,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296	11,99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895)	( 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49,310)	( 245,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38,804)	( 31,022)
	<u>(\$ 249,516)</u>	<u>(\$ 246,308)</u>

3.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呆滯 損失	\$ 123,948	\$ 21,071	\$ 57,942	\$ 11,588
虧損扣抵	14,436	2,454		
投資抵減	234	234		
其他	20,838	3,543	34,153	6,830
		27,302		18,418
備抵評價		( 27,508)		( 19,023)
		<u>(\$ 206)</u>		<u>(\$ 605)</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 資收益	(\$ 1,461,044)	(\$ 248,378)	(\$ 1,227,310)	(\$ 245,461)
退休金超限	60,365	10,262	58,186	11,637
其他投資損失	599	102	599	120
		( 238,014)		( 233,704)
備抵評價		( 11,296)		( 11,999)
		<u>(\$ 249,310)</u>		<u>(\$ 245,703)</u>

4.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95 年度起至 99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產品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儀器設備。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338</u>	<u>\$ 112,972</u>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67%</u>	<u>12.50%</u>

民國 99 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 9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



配日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六) 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4,037	\$ 12,546	202,714	\$ 0.07	\$ 0.06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分紅	-	-	1,1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14,037	\$ 12,546	203,874	\$ 0.07	\$ 0.06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57,957	\$117,252	204,698	\$ 0.77	\$ 0.57
具有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分紅	-	-	4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157,927	\$117,252	205,122	\$ 0.77	\$ 0.57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0 年第一季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列入計算。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

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2,404	\$19,600	\$142,004	\$116,668	\$35,686	\$152,354
勞健保 費用	11,213	1,349	12,562	8,527	1,173	9,700
退休金 費用	5,425	953	6,378	4,862	928	5,790
其他用 人費用	5,432	618	6,050	4,390	593	4,983
折舊費用	106,345	4,036	110,381	75,646	5,461	81,10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355	4,577	5,932	1,827	2,495	4,322

註：未包含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出租資產之折舊\$750及\$667(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什項支出)。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U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MNI-LED LIGHTING PTE.LTD.(OMNI-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3月投資)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FULL SUCCESS)	本公司之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I-CHIUN 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民國99年8月投資)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盛世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造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南京))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民國99年11月投資)
德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邦洲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邦洲精密)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浙江寧波德洲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德洲)	該公司為邦洲精密之子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卓詮企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倡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倡溢工業)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洋力貿易有限公司(洋力貿易)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盛世光電	\$ 8,793	1	\$ 7,391	1
一詮精密(中國)	5,701	1	15,380	2
I-CHIUN (CAYMAN)	3,327	-	18,122	2
寧波德州	2,547	-	12,559	1
其他	2,451	-	4,595	-
	<u>\$ 22,819</u>	<u>\$ 2</u>	<u>\$ 58,047</u>	<u>\$ 6</u>

(1) 本公司售予 I-CHIUN(CAYMAN) 之材料等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銷售，再由其依各產品採購價考量出口費用等相關款項，加成後直接銷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或轉售予 FULL SUCCESS，再由 FULL SUCCESS 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另售予一詮精密(中國) 之材料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直接出售。

(2) 本公司直接銷貨予一詮精密(中國)、一造科技及一詮精密(南京) 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銷貨予冠輝科技、寧波德州、盛世光電及 ULED 之售價與一般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其對冠輝科技及盛世光電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對 ULED 之收款條件為配合其市場拓展為 180 天，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改依其資金能力收款；而對寧波德州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85 至 115 天。

### 2. 進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I-CHIUN(CAYMAN)	\$ 118,782	19	\$ 100,104	17
冠輝科技	-	-	13,874	2
其 他	3,510	-	917	-
	<u>\$ 122,292</u>	<u>19</u>	<u>\$ 114,895</u>	<u>19</u>

(1) 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 I-CHIUN(CAYMAN) 分別經由 DRAGONUP 及 GREAT PROMISE 向一詮精密(中國) 及一造科技進貨，進貨價格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除一造科技、一詮精密(中國) 及一詮精密(南京) 為月結 30 天外，餘為

月結 60 至 120 天。

3. 應收票據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冠輝科技	\$ 14,880	48	\$ -	-
減：備抵呆帳	( 116)		-	
	<u>\$ 14,764</u>		<u>\$ -</u>	

4. 應收帳款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盛世光電	\$ 13,866	1	\$ 2,620	-
一詮精密(中國)	12,237	1	\$ 25,484	2
寧波德洲	4,868	1	21,965	2
ULED	1,736	-	12,352	1
其他	1,011	-	6,397	-
	<u>33,718</u>	<u>3</u>	<u>68,818</u>	<u>5</u>
減：備抵呆帳	( 1,897)		( 346)	
	<u>\$ 31,821</u>		<u>\$ 68,472</u>	

## 5.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代墊款：				
I-CHIUN(CAYMAN)	\$ 11,127	1	\$ 5,884	3
一詮精密(南京)	-	-	3,718	2
其他	1,858	-	1,103	-
	<u>12,985</u>	<u>1</u>	<u>10,705</u>	<u>5</u>
出售設備款：				
一詮精密(中國)	47,032	38	86,681	43
其他	-	-	3,985	2
	<u>47,032</u>	<u>38</u>	<u>90,666</u>	<u>45</u>
代採購原材料：				
I-CHIUN(CAYMAN)	5,989	5	21,676	10
去料加工：				
冠輝科技	-	-	24,463	12
資金貸予：				
冠輝科技	8,400	7	-	-
I-CHIUN(CAYMAN)	2,551	2	3,140	2
	<u>10,951</u>	<u>9</u>	<u>150,650</u>	<u>74</u>
減：備抵呆帳	-		(122)	
	<u>\$ 76,957</u>		<u>\$ 150,528</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中有關出售設備、代採購原材料、去料加工及資金貸予之應收款項，請分別詳附註五(二)7、8、9及11說明。

## 6. 應付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I-CHIUN(CAYMAN)	\$ 47,601	8	\$ 45,433	6
其他	1,227	-	12,277	2
	<u>\$ 48,828</u>	<u>8</u>	<u>\$ 57,710</u>	<u>8</u>

##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與關係人之財產明細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對象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期末其他 應收款
一詮精密(中國)	機器設備等	\$ 24,164	\$ 23,342	(\$ 822)	\$ 47,032
I-CHIUN(CAYMAN)	模具設備等	24,182	25,684	1,502	-
		<u>\$ 48,346</u>	<u>\$ 49,026</u>	<u>\$ 680</u>	<u>\$ 47,032</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對象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期末其他 應收款
一詮精密(中國)	機器設備等	\$ 32,631	\$ 33,500	\$ 869	\$ 86,681
I-CHIUN(CAYMAN)	模具設備等	14,398	16,136	1,738	2,135
一詮精密(南京)	模具設備等	4,463	4,172	( 291)	-
一造科技	儀器設備等	1,775	1,850	75	1,850
盛世光電	辦公設備	21	20	( 1)	-
		<u>\$ 53,288</u>	<u>\$ 55,678</u>	<u>\$ 2,390</u>	<u>\$ 90,666</u>

## 8. 代採購原物料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透過 I-CHIUN(CAYMAN)代一詮精密(中國)採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26,759 及\$72,634。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係透過 I-CHIUN(CAYMAN)轉售，且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皆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計\$5,989 及\$21,676，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9. 去料加工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一季銷售材料及半成品與冠輝科技計\$16,121，委託其代為進行產品零組件加工之生產，待加工完成後，再向其購回，以供本公司產品之組裝。該銷售材料及半成品收入並未計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民國 99 年第一季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為 120 天，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4,463，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則無是項交易。

## 10. 租金支出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盛世光電	<u>\$ 885</u>	<u>-</u>	<u>\$ -</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係依雙方合約約定，租期一年。

## 11.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冠輝科技	\$ 8,400	\$ 8,400	12	\$ 716	\$ 716
I - CHIUN(CAYMAN)	2,647	2,551	-	-	-
		<u>\$ 10,951</u>		<u>\$ 716</u>	<u>\$ 716</u>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I - CHIUN(CAYMAN)	<u>\$ 3,205</u>	<u>\$ 3,140</u>	-	<u>\$ -</u>	<u>\$ -</u>

## 1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一詮精密(中國)	\$ 387,715 (美元 13,000仟)	\$ 100,000 209,730 (美元 6,500仟)
一詮精密(南京)	-	96,915 (美元 3,000仟)
I - CHIUN(CAYMAN)	88,740 (美元 3,000仟)	95,400 (美元 3,000仟)
一造科技	122,760 (美元 4,000仟)	63,600 (美元 2,000仟)
盛世光電	50,000	50,000

(1) 上述背書保證中，本公司為關係人銀行借款開立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一造科技	<u>美元 500仟元</u>	<u>-</u>
一詮精密(南京)	<u>-</u>	<u>美元 800仟元</u>

(2) 本公司與 I-CHIUN(CAYMAN) 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美元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u>擔 保 用 途</u>
固 定 資 產：			
土 地	\$ -	\$ 113,760	長期借款
建 築 物	-	278,790	"
	<u>\$ -</u>	<u>\$ 392,550</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未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美 元	\$ -	\$ 2,325
日 幣	73,600	-
台 幣	-	47,200

(二)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人提起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該案係主張本公司涉及侵害該公司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型專利，並請求金額\$50,000，此案已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宣判未來本公司不得販賣金利公司所有新型第 M262842 號「發光二極體支架」，且對於金利公司控告本公司專利侵權損害之賠償申請予以駁回，本公司乃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對板橋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之二審判決，仍維持第一審之判決。兩造再各自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將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原判決廢棄發回。本案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判決終結，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金利公司無從請求本公司賠償。惟依據判決書，金利公司仍可上訴。

另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發申請撤銷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96)智專三(二)04074 字第 09620591440 號核准舉發成立，應撤銷其專利權，金利公司不服且再提起行政訴訟，惟該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判決駁回，維持專利權應撤銷之決定。復金利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判決駁回上訴，金利公司發光二極體支架之專利權確定撤銷。

(三)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向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計 2,525 坪，承租期限為 10 年，每月租金為\$1,515，以後每 3 年調增租金，每月增加\$152。未來每年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100.04.01~101.03.31	\$ 18,180
101.04.01~102.03.31	18,332
102.04.01~103.03.31	19,998
103.04.01~104.03.31	19,998
104.04.01以後	<u>107,413</u>
	<u>\$ 183,92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計 482 仟股，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16.055 元，並以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為轉讓基準日。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2,453,665	\$ -	\$2,453,665	\$1,616,532	\$ -	\$1,616,5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007	271,007	-	249,508	249,50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27	-	76,344	66,117	-	81,33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026,867	-	1,026,867	1,142,266	-	1,142,2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84,920	-	84,920	-	-	-
應付公司債	1,958,618	-	1,958,618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35	-	35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目前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3.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其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00,556 及\$175,746。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計\$11,222 及\$0。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32,803	29.40	\$ 29,346	31.80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美金:新台幣	78,139	29.40	60,895	31.80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7,866	29.40	6,123	31.80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100% 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 \$2,006。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貸		與往 象科	來本期最高期		未利 額區	率資 間性	金貸與業 往 質金	務有短期融通					
	公	司對		目餘	額餘				額原	來資金必要之 因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貸與限額(註1)	資金 總限額(註1)
0	一詮精密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I-CHIUN (CAYMAN)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647	\$ 2,551	-	業務往來	進貨 \$492,782	-	\$ -	-	-	\$ 492,782	\$ 1,297,519
"	"	冠輝科技	"	8,400	8,400	12%	"	銷貨 \$21,379	-	-	土地及建物 \$8,400	-	21,379	1,297,519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南京)	"	92,740	71,50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	一詮精密(中國)	"	93,420	93,420	-	"	-	營運週轉	-	-	-	-	-
2	一造科技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15,622	15,622	8%	"	-	營運週轉	-	-	-	18,550	23,188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惟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最近期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			對單一企業背書本期最高期末背書保證以財產擔保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3	865,013	387,715	387,715	-	8.85%	2,162,532
					(美元13,000仟元)	(美元13,000仟元)			
0	"	一造科技	3	865,013	122,760	122,760	-	2.80%	2,162,532
					(美元4,000仟元)	(美元4,000仟元)			
0	"	一詮精密(南京)	3	865,013	47,700	-	-	-	2,162,532
					(美元1,500仟元)				
0	"	I-CHIUN (CAYMAN)	3	865,013	88,740	88,740	-	2.03%	2,162,532
					(美元3,000仟元)	(美元3,000仟元)			
0	"	盛世光電	2	865,013	50,000	50,000	-	1.14%	2,162,532

註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ORE FORTU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266	\$ 2,285,045	100.00%	\$ 2,285,045	未質押	
"	股票 盛世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67,424	100.00%	67,424	"	
"	股票 誠佑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00	54,495	29.62%	54,495	"	
"	股票 IDC KORE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12,250	18.18%	12,250	"	
"	股票 立誠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5,320	60.00%	5,320	"	
"	股票 U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	50.00%	-	"	
"	股票 OMNI L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	-	40.00%	-	"	
"	股票 德洲精密電子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2	1,420	10.52%	127	"	
"	股票 廣錄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70	63,957	0.57%	65,102	"	
"	股票 穩懋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85	9,250	0.05%	11,115	"	
"	股票 光磊科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33	2,841	0.02%	2,841	"	
"	股票 東貝光電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202	175,480	0.96%	175,480	"	
"	股票 順德工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90	6,802	0.11%	6,802	"	
"	股票 立碁電子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70	15,344	0.55%	15,344	"	
"	股票 宏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0	5,732	0.08%	5,732	"	
"	股票 久元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1	9,258	0.11%	9,258	"	
"	股票 台積電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2	2,259	0.00%	2,259	"	
"	股票 國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00	7,240	0.04%	7,240	"	
"	股票 巨大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5	4,183	0.01%	4,183	"	
"	股票 佳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8	4,838	0.10%	4,838	"	
"	股票 新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0	9,200	0.02%	9,200	"	
"	股票 宜特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	3,000	0.15%	3,000	"	
"	股票 中視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1	736	0.02%	736	"	
"	股票 中央再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5	1,764	0.02%	1,764	"	
"	股票 KY慧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	1,263	0.01%	1,263	"	
"	股票 閎康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9	553	0.05%	553	"	
"	股票 泰林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5	2,170	0.06%	2,170	"	
"	股票 集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5	3,275	0.03%	3,275	"	
"	股票 濟生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	732	0.06%	732	"	
"	股票 凱威電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8	741	0.04%	741	"	
"	股票 廣隆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	1,254	0.03%	1,254	"	
"	股票 大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	357	0.02%	357	"	
"	股票 日月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7	2,137	0.00%	2,137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	股票 美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8	3,128	0.04%	3,128	"	
"	股票 介面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6	3,276	0.04%	3,276	"	
"	股票 嘉聯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7	3,444	0.02%	3,444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	50,000	15.14%	39,602	"	
"	股票 東貝光電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0	1,096	0.01%	1,096	"	
"	股票 國喬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0	1,629	0.01%	1,629	"	
"	股票 嘉聯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0	2,570	0.02%	2,570	"	
"	股票 中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0	559	0.00%	559	"	
"	股票 立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0	458	0.02%	458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股票 邦洲精密電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50	51,360	12.15%	50,089	"	
"	股票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33	2,053,295	100.00%	2,053,295	"	
"	股票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447	100.00%	1,447	"	
"	股票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418	100.00%	1,418	"	
"	股票 FULL SUCCES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1,468	100.00%	1,468	"	
"	股票 I-CHIUN TECH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76,030	100.00%	176,030	"	
I-CHIUN(CAYMAN) PRECISION	股票 一造科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0	228,818	100.00%	228,818	"	
INDUSTRY CO., LTD.	股票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1,213,480	100.00%	1,213,480	"	
"	股票 一詮精密(南京)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43,876	100.00%	43,876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76,030	100.00%	176,03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 買、賣之公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光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5	\$ 233,759	3,671	\$ 199,184	4,964	\$ 276,204	\$ 260,572	\$ 15,808	3,202	\$ 172,371

註1：期初金額不含評價損失(\$9)。

註2：期末金額不含評價利益\$3,10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18,782	19%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47,601)	(8%)	-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 118,782)	(77%)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7,601	3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863,855	\$ 863,855	26,266	100.00%	\$2,285,045	\$ 15,193	\$ 15,193	子公司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67,424	( 3,108)	( 3,108)	子公司
"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晶片及晶粒之製造	54,000	54,000	54,000	29.62%	54,495	( 2,866)	( 8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IDC KOREA(株)	韓國	LED導線架代理銷售	12,673	6,072	4	18.18%	12,250	( 2,530)	( 4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6,000	-	600	60.00%	5,320	( 1,134)	( 6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3,209	3,209	50	50.0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OMNI-LED LIGHTING PTE.LTD.	新加坡	LED照明產品買賣	1,815	1,815	80	40.0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541,932	541,932	18,433	100.00%	2,053,295	16,997	不適用	孫公司
"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470	1,470	50	100.00%	1,447	( 3)	不適用	孫公司
"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	1,470	1,470	50	100.00%	1,418	( 2)	不適用	孫公司
"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	1,470	1,470	50	100.00%	1,468	( 1)	不適用	孫公司
"	I-CHIUN TECHNOLIGY CO., LTD.	塞席爾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76,400	176,400	6,000	100.00%	176,030	( 1,797)	不適用	孫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造科技	大陸深圳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31,124	131,124	4,830	100.00%	228,818	( 852)	不適用	曾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中國)	大陸昆山	TFT-LCD背光模組零 組件及LED導線架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	396,900	396,900	16,000	100.00%	1,213,480	15,337	不適用	曾孫公司
"	一詮精密(南京)	大陸南京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 組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	205,800	205,800	7,000	100.00%	43,876	11,770	不適用	曾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	大陸江門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 生產製造	176,400	176,400	6,000	100.00%	176,030	( 1,797)	不適用	曾孫公司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自本公司直接或		截至本期												
				自	自	匯	出	匯	自	間	接	投資	之	本期	認	列	投資	期	末	投資	止	已	匯	回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積	積	匯	出	回	投資	金額	持	股	比	例	(損)	益	(註1)	帳	面	價	值	投資	收	益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188,47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6,420 (美元4,300仟)		\$ -	\$ -		\$126,420 (美元4,300仟)		100%			(\$ 852)				\$ 228,818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53,24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9,900 (美元8,500仟)		-	-		249,900 (美元8,500仟)		100%			15,337				1,213,480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52,07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7,000 (美元5,000仟)		-	-		147,000 (美元5,000仟)		100%			11,770				43,876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79,62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400 (美元6,000仟)		-	-		176,400 (美元6,000仟)		100%			( 1,797)				176,030				-		
<b>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b>			<b>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b>			<b>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b>																		
\$ 699,720 (美元23,800仟)			\$ 699,720 (美元23,800仟)			\$ 2,627,564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2及十一(一)7。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五(二)1及十一(一)7。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詳附註五(二)7。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
- (5) 資金融通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